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
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EAE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Expo and
China (Shaanxi)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Exhibition

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
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展商手册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2023年09月22日-09月25日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 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本届博览会将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5 日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了帮助您顺利完成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这本《展商手册》，详列了本届博览会各项服务以及参展注意事项。敬请仔细阅读手册有关内容，并按照相关要求和步骤落实各项事宜。

本手册中所有表格复印有效，需根据线上报馆要求对应上传。现场报馆表格、资料，在交予主场服务商之前，请备份留存。

祝您参展顺利、圆满成功！

谢谢！

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展前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搭建商：

欢迎参加 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此《展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此《展商手册》的第三部分《附表》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分别注明的回传截止日期前提交；同时，建议您在表单填妥回传前做好复印备份。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以下情况，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逾期上传表格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3. 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4. 未使用展会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延误、损失、纠纷等；



5. 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

6. 请各位参展商以及搭建商在展会期间遵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未遵守此条例而导致赔偿，则均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目录

一、展会综合信息	1
(一) 展会基本信息	1
(二) 展会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4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9
二、展会相关规定	13
(一) 总则	13
(二) 重要通知	14
(三) 入场证件及人员配置	16
(四) 展台调整	16
(五) 展台分界	16
(六) 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17
(七) 知识产权保护	19
(八) 安全保卫	19
(九) 责任和保险	19
(十) 展馆及设备受损	23
(十一) 餐饮/花草/家具	24
(十二) 展台清洁	25
(十三) 垃圾清理	25
(十四) 存储	26
(十五) 最终未能参展	26

（十六）不可抗力	26
（十七）主办单位决策权	27
（十八）表格提交须知	27
（十九）运输指南	27
（二十）主办单位最终解释权	28
附件 I 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消防安全要求	29
附件 II 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安全生产要求	37
附件 III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43
附件 IV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45
附件 V 标准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54
三、申请表格一览	57
表格 1 特装展台报馆资料清单	58
表格 1-1 安全责任协议书	60
表格 1-2 委托报馆授权书	64
表格 1-3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65
表格 1-4 展台施工安全规定	68
表格 1-5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表	75
表格 2 酒店推荐	77
表格 3 运输指南	79
表格 4 展具租赁	89
表格 5 参展人员信息收集表	91

一、展会综合信息

(一) 展会基本信息

1. 展会名称：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2. 展出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5 日

3. 展出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1、2、3、4、5、6 馆

4. 展会官网：<https://www.eaforumexpo.com/>

5. 展会微信公众号：微信搜索“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或扫一扫以下二维码关注展会的官方微信公众号



6. 主办单位：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

7. 承办单位：西安市人民政府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执行单位：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西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上海展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 展会时间安排

登记	日期	时间
参展商办理报到手续	2023年09月20日-21日	9:00-18:00
布展期	日期	时间
搭建商施工	2023年09月19日-21日	8:00-18:00
企业展品摆放	2023年09月21日	18:00以前完成
展览期	日期	时间
参观时间	2023年09月22-24日	9:00-17:00
	2023年09月25日	9:00-15:00
撤展期	日期	时间
参展商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	2023年09月25日	15:00-24:00

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安排以组委会现场通知为准

* 敬请注意：

(1)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所有展台搭建和展品布

置应在布展期最后一天 18:00 以前完成,以便主办单位在展会开展前安排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

(2) 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包括展台搭建公司等),请联系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落实。参展商必须到现场亲自签收展品。

(3) 要求参展商必须在展览结束后方可整理展品并携带物品出馆,请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在展会结束后进行,建议参展商及时撤走重要物品及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4) 布展期及展览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至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主办单位开具出门证;海外监管物品,由主场运输服务商开具出门证。

(5) 提前进馆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需在上述规定时间表之前进场,须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主办单位将根据展馆档期、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给予答复。获得主办单位答复后,向展馆支付相关加班费用后,方可进馆。

收费标准: 提前放料费: 2000 元/天/展台

提前搭建费: 50 元/m²/展台

注:

①搭建提前放料费针对搭建方施工材料,安全自理,展品不得提前进场;



②提前进场搭建费：不足 50 m²按 50 平米核算。

(6) 延长工作时间（加班）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下午 16 点前在现场主场服务处办公室申请，经主办方批准后，参展商或搭建商通过指定主场服务商向展馆缴纳加班费用。

注：

①加班费（当日 18:00—24:00）：人民币 10 元/m²/小时；

②加班费（当日 24:00—次日 08:00）：人民币 15 元/m²/小时；

③加班 1 小时起申请，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二) 展会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1. 承办单位

工作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商服务组	李玉龙	18221501665	kevinli@ebis.cn
	李佳敏	16619780106	kellyli@ebis.cn
现场运营组	王梦飞	13080905727	wangmengfei@ebis.cn
	马菁驰	18165241925	/

2. 展会指定服务商

(1) 主场服务商

公司名称	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路 1399 号西安国际展览中心展览馆 B1-45

联系人	赵 超 18792688656
特装报馆	范玉平 13259926951
特装图纸审核	刘子涵 18710714659
工作内容	主场服务、线上审图及特装报馆、现场管理、水电 气网络申报、加班申报等

①特装展台报馆流程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前登录报馆系统 (<http://www.baexhibition.com/>) 进行特装报馆，主场服务商将在申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展位结构安全、线路布置合理性、防火性等几个方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根据展台需求缴纳固定费用及相关费用。凭转账凭证在主场服务处领取施工证件、布撤展车辆通行证进场施工搭建。

②费用缴纳

资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展台需求选择对应配置服务。各参展商或搭建公司负责人确认报馆费用金额无误后将展台施工押金及所有报馆费用汇款至以下账户（现场缴费只支持刷卡或汇款，信用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收取 0.6% 手续费）。

逾期报馆将额外收取加急审图费 2000 元/展台。

③银行信息

名 称：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

账 号：3700 0513 0910 0066 596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汇款备注：展会名称+展馆号+展位号+展位名称

汇款后需将汇款底单交主场服务商，一切以汇款底单为凭证、以实际到账情况为准。不开具施工押金收据，施工及清洁押金将于展台撤展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汇款账户。

(2) 主场租赁服务商

公司名称	西安自然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 1399 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一期 4 馆入口北侧 L1-02
联系人	冯露 18629033083/王卫军 18192623898
工作内容	家具电器、花卉租赁等

(3) 主场运输服务商

公司名称	纵连展会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 1399 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览馆一期 L1-06
联系人	乔志国 19381911584
邮箱	qiaozg@ues-sec.com
工作内容	大件展品运输、仓储、转运、装卸；展品收发货工作

3. 展会推荐服务商

(1) 特装施工服务商

公司名称	西安天一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T35 号曲江圣卡纳二号楼一单元 10403 室
联系人	王迪 13259913014
工作内容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公司名称	陕西麦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 102 栋 904 号
联系人	任蕾 18092707072
工作内容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公司名称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 H 地块（环球广场）1 幢 1 单元 6 层 10606 号
联系人	李国锋 13891989540
工作内容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公司名称	陕西嘉美华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紫御华府 27 栋楼 2 单元 31 层
联系人	刘萍 15291698281
工作内容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公司名称	上海悦得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1408 室
联系人	王国庆 Steven Wang 13917875631
工作内容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公司名称	陕西博恒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油槐街办
联系人	朱敬丙 15877397524
工作内容	特装展台设计、搭建

(2) 翻译服务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译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智慧谷创新广场
联系人	张卓 18810738335
工作内容	翻译服务

(三) 展馆及配套信息

1. 展馆技术信息

展馆编号	1/2 馆	3/4/5/6 馆
展馆标高 (m)	18	13
货运入口 (m: 宽 × 高)	5.7 × 4.8	5.7 × 4.8
展馆尺寸 (m)	135 × 114	135 × 70.2
展馆面积 (m ²)	16000	10000
展馆净高 (m)	18	13
最大搭建高度 (m)	5m	
地面承重 (KG)	3000	3000
展馆亮度 (LX)	300	300
货运方式	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2. 展馆周边交通信息

(1) 飞机场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距离咸阳机场约 29 公里 (直线距离)

地铁: 耗时约 1 小时 30 分钟, 计费约 9 元, 机场西站 (14 号线 / 贺韶方向) → 双寨站 (3 号线 / 鱼化寨方向) → 香湖湾 B2 口

出租车: 约 35 分钟 (36KM)

(2) 西安北站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距离西安北站约 13 公里 (直线距离)

地铁: 耗时约 55 分钟, 计费约 5 元, 北客站 (14 号线 / 贺韶方

向) → 双寨站 (3 号线/鱼化寨方向) → 香湖湾 B2 口

出租车: 约 25 分钟 (15KM)

(3) 西安火车站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距离距西安火车站约 10 公里 (直线距离)

地铁: 耗时约 55 分钟, 计费约 5 元, 西安站 (4 号线/航天新城方向) → 五路口站 (1 号线/纺织城方向) → 通化门站 (3 号线/保税区方向) → 香湖湾 B2 口

出租车: 约 25 分钟 (16KM)

(4) 地铁

乘坐地铁 3 号线至香湖湾站 B2 口, 可抵达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地铁 3 号线沿线与地铁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5 号线均可换乘, 方便抵达西安市各个区域。

(5) 附近公交站

可乘坐 47 路、233 路、246 路、262 路路至香湖湾地铁站; 浐灞 1 号线、浐灞 3 号线、浐灞 7 号线、932 路至砂之船奥特莱斯站。

(6) 自驾

西安东三环 → 世博大道 → 会展路 → 会展一路至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3. 西安市限行规定

(1) 限行时间

工作日早 7:30-9:00, 晚 18:00-20:00。

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不限行;

若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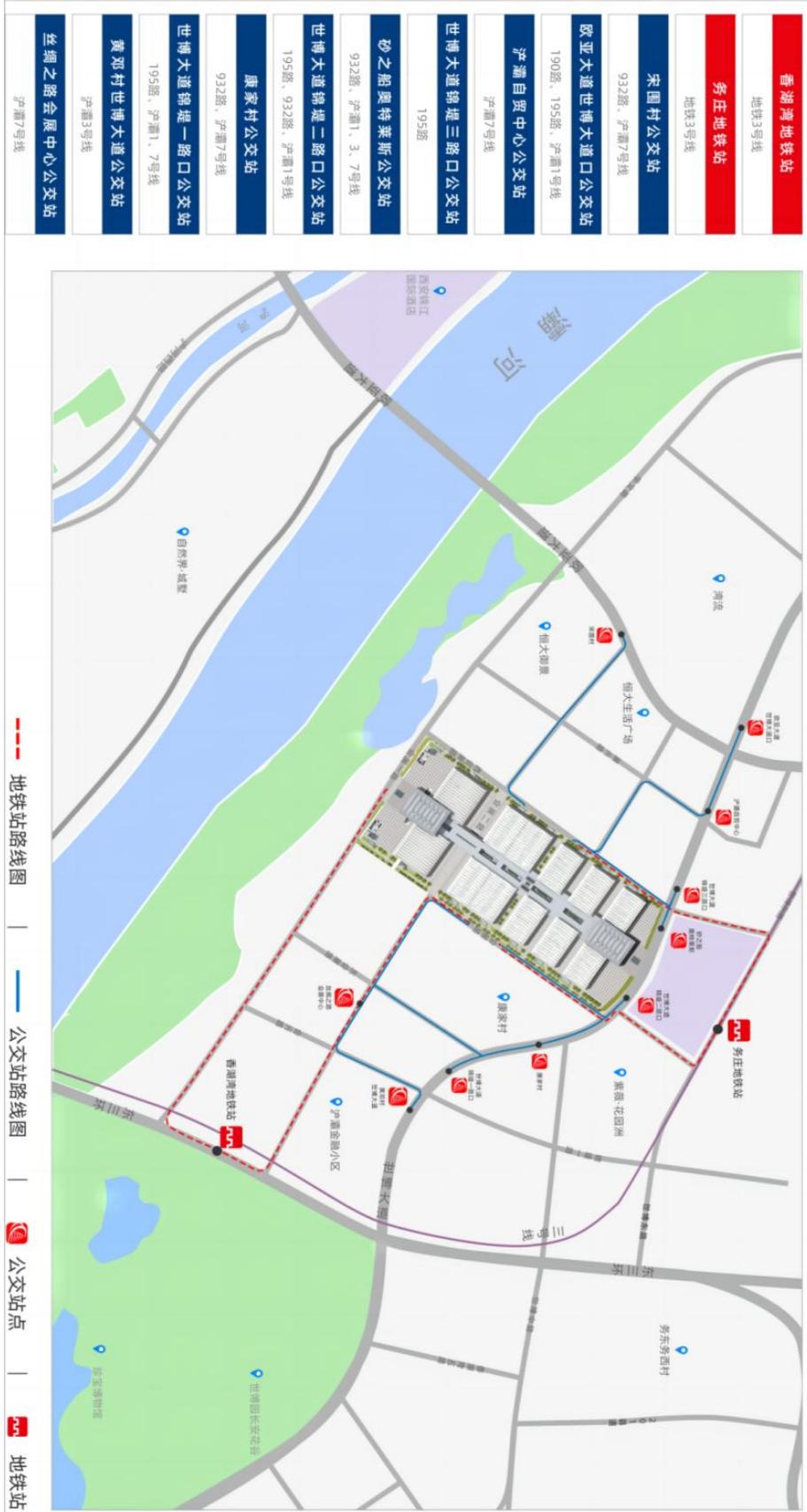
（2）限行区域

西安限行区域：行政区域内，以西安绕城高速以内区域为中心，向南扩展至南横线、堰渡路，三星快速干道连线（不含）以北，西汉高速以东，西柞高速以西围合区域；向北扩至西咸北环线（不含）以南、包茂高速以东、西禹高速以西围合区域。途经本市高速公路过境通行但不驶出高速公路的机动车，不采取限行措施，允许通行。

（3）限行规定

每日限行两个车牌（含临时）尾号（若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车牌最后一位数字为准）的机动车星期一限行 1 和 6，星期二限行 2 和 7，星期三限行 3 和 8，星期四限行 4 和 9，星期五限行 5 和 0。

4. 展馆及周边区位示意图



二、展会相关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为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承办单位”为西安市人民政府、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执行单位”为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管委会、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管委会、上海展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安全展出、消防安全等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严格遵守。

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的《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出具的任何修订文本。

3. 不能遵守本《展商手册》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出展馆，并由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展商手册》、《进、撤馆通知》、《安全须知》、《垃圾分类》等。

(二) 重要通知

1.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对因不使用指定服务商而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以至于影响参展事宜，主办单位及相关总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展会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各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国家、西安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市安全生产条例等。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撤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3.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符合本《展会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主场服务平台 (<http://www.baexhibition.com/>) 进行特装报馆，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

4. 参展商如需在展会现场进行各类演出及活动(包括礼品及资料发放等)，其具体方案须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在规定的时段进行。参展单位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65 分贝以下，在进行各类演出及活动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

5. 本届展览会实行严格入场制度，一律凭证入场，一人一证，不得“传证”、转卖，一经发现，将没收其证件并追究其责任。

6.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公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申请。

7. 各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8. 现场付费可以采用现金、支付宝或微信形式。请各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尽可能提前支付相关费用，以免现场付费可能发生的不便。

9. 所有参展商应按与主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包括及时支付相应的参展费用等。

10. 所有国家/地区/行业的组织单位应负责保证其组织的展商了解并遵守本展商手册中的所有规定和条例。

11. 本展商手册后附的所有表格，请按规定的截止日期及要求办理。

12. 外籍人员来中国境内的，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签证。

（三）入场证件及人员配置

1. 领证流程

参展企业请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之前，向组委会申请参展证数量（每 9 平方米 3 张，上限 30 张），并实名登记证件信息，布展期至组委会服务处（展馆入口咨询处）领取《参展证》，施工搭建人员入场须在主场服务处申领《施工证》。

2. 证件相关规定

（1）证件须佩挂胸前，正面向外并在入馆时向工作人员出示。

（2）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展馆内从事与参展行为不符活动，例如：派发宣传资料、收购展品、从事有偿搬运服务以及违法行为等，一经发现将没收证件并相应扣减下届办证数量。

（3）证件不能转借、变卖、涂改，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没收证件。

（四）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大部分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作出调整和变动。

（五）展台分界

1. 所有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参展单位、搭建单位自行承担。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堆放、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3.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展位布置应考虑视线开扩，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位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4. 展台前方开口：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主通道一面必须开放。

5.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位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并且需要保证背面的完整及美观。不得在相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

6. 面向其它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7. 本届展览会不提供吊点服务。

（六）展品演示及现场活动

1.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企业自己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

2. 所有展品、宣传资料等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相关，并符合参展合同所涉条款。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品范围不符的展品、商品、

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品零售。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参展商须提前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活动的所有详细材料，获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4.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5.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6.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搭建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7.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有害性气体排入展馆。

8.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9.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10.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展览会规定各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65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单位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或其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七）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西安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

（八）安全保卫

1. 展会期间将由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公安分局和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保安负责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展馆提供展览期 24 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

3. 布展、展出、撤展期间，请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及展品，以防失窃。请于每日闭馆前将贵重展品、物品带出展馆妥善保管。主办单位对于展览会上任何人或任何财物无论何种原因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4. 布、撤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展台有人留守。

（九）责任和保险

1.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

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2.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强烈建议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因为这个时候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品以及携带进入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3. 参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参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他的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参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有关责任。

4.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5. 如果有必要，参展商应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参展商保险：建议参展商和各代表团在本国完成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和展品保险。

（1）展台保险服务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建议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购买每人每次事故 40 万，累计不低于 6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包括：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人伤免赔 500 元。

（2）保额及保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人员限额/ 累计保额）	保费（元）
9 m ² -54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40 万/600 万	250 元
55 m ² -1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40 万/600 万	280 元
200 m ² -399 m ²	详见保单条款	40 万/600 万	300 元
400 m ² 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40 万/600 万	500 元

备注：所有特装单位报馆前需提供保险单（累计总限额不低于600万人民币的展览会责任险），如未购买保险，展位不得进场搭建，不得进行报馆。

本届展位保险推荐：展慧保西安分公司工作时间（9：00--18：00）：

温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非工作时间：

孟经理 电话：13241999696

办理途径：www.zhanhuibao.com（电脑访问网址）

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



（3）办理方法：

①如果没有注册过，请先注册，如已注册，无须重新注册；

②登陆系统，先选择展会所在城市，再选择“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点击“下一步”按提示进

行投保，直至生成投保单；

③请按照生成的投保单上的保费金额，支付保费；

④支付成功后，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同时发送到投保人注册邮箱。

⑤保单办理成功后，请按主场要求提供保单

事故处理：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冯小姐 13641127980

(4)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①出险通知书、索赔函、付款转账确认书（具体模板由我方邮件发送）

②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开具一切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处方、病历、清单和发票），出险人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③若我司核保人员在审阅后需要后续材料，将另发邮件通知。

人伤免赔扣除 RMB300 元后，按 80%的比例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保险期限：展会期。

(十) 展馆及设备受损

1. 地面承重

(1)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 吨/m²。

(2) 展厅内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展位或堆放重物。

2.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必须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展馆的任何部位，同时

不发生水渗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严禁倚靠、借力使用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3. 严禁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粘贴或悬挂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

4. 严禁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对展馆地面、墙面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其他财产等破损、修复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负责。

6. 所有电箱的取电口（其它设施相同）都必须保证地沟盖板、地井盖板、立式电柜能正常打开（整个搭建期、展期），如因搭建结构原因造成盖板无法打开，展馆方将无法保证设施的正常开通和维修，因此造成的损失请展商自行解决。

（十一）餐饮/花草/家具

1. 未经主办单位许可，外带盒饭、花草、家具等不得带入展馆。

2. 如需租用家具，请向展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租用，请不要向非指定主场服务商租用家具，由此带来的纠纷与损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3. 场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任何非指定的供应商不得经营类似业务。参展商如需于展会期间在其展台范围内解决其自身餐

饮需求，应在开展前一个月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进场提供服务。

4. 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参展商及现场观众不要购买或食用现场各种无证、无固定营业场所商贩出售的各种食品、饮料等。

（十二）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于展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安排各展馆或展厅公共区域及通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工作。

（十三）垃圾清理

1. 为贯彻中央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管理要求，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西安市国际会展中心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经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并颁布的《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请各位参展商以及搭建商在展会期间遵守此条例。未遵守此条例而导致赔偿，则均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会期间，每个展台都必需配备干湿分离垃圾桶。

3.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须向指定主场服务商支付场地押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4.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本展商手册中“展览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特别是展台上使用

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5.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倒入指定排放区域。

（十四）存储

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主场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物品，并支付相关费用。

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公共区域及通道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处置或灭失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十五）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参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参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概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十七）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决定的权利。

（十八）表格提交须知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视，主办单位特整理制定《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消防安全要求》（附件 I）、《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安全生产要求》（附件 II）、《网络安全管理须知》（附件 III）、《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附件 IV）及《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附件 V）作为本《参展规则》的有效文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所有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遵照执行。

（十九）运输指南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数量、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统一安排，请各参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有关展品运输的相关规定请参照本《展商手册》中表格 5 运输指南。

（二十）主办单位最终解释权

主办单位保留对此《参展规则》及本《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I <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消防安全要求>

附件 II <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安全生产要求>

附件 III<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附件 IV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附件 V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附件 I 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消防安全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博览会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室内、室外展区的展位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国家、西安市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安市消防条例、西安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西安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西安市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2) 本届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依照〈西安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规定执行。

(3) 为进一步加强展览会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须共同签署并提交本展商手册表格 1-3〈特装展位施工安全消防责任书〉并加盖公章，与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上传至展商系统进行特装展台报馆审核，否则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

的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须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展台搭建

(1) 所有特装展台，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向主场服务商申报审核，详见本<参展规则>附件 IV<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2) 展台搭建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搭建、装饰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如木结构、顶部网眼布等必须进行阻燃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方可使用。

(3) 弹力布、毛竹、稻草、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即便经过阻燃防火处理也严禁使用。

(4) 展台搭建铺设的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也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5)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6) 展台搭建或结构不得妨碍消防系统的正常运作，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否则，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7) 展台搭建与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0.8 米宽的通道。展台搭建与展馆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0.8 米的检修通

道且不得堆物。

(8) 严禁在展馆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严禁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展馆消防喷淋装置。

(9) 各展位如有天花/顶蓬，须使用防火材料，且不能妨碍展馆消防系统、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并按消防规定配置灭火器。

(10) 当全封闭展示区域展位建筑面积大于 160 平米，且展位设置影响单位原有自动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

(11) 严禁在展馆进行焊接作业。严禁在展馆进行明火作业。

(12)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3. 电气安装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西安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2) 电箱申请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用电量限制为 600 安培/1000 平方米展区。

（3）电箱接驳

①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②为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展会消防安全保障系数，西安国际会展中心根据西安市消防局要求，引入有偿电气火灾监测服务，配套做好展位用电安全工作，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③各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西安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需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④展位用电须自带电箱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自带电箱必须使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漏电动作电流须不大于 30mA）。

⑤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用电总控制箱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点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如地台等）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⑥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⑦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4）展览会全场送电前，展台工作人员应进行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展位通电后，禁止对配电系统进行任何带电更改，如违反规定，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全部责任。

（5）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之下方可使用。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6）灯具与搭建材料、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

（7）闭馆断电

①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②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③展馆于每天闭馆后将实施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

位，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申请。

4. 油漆及涂料

(1) 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油漆。仅可以在布展期间，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在通风处进行油漆；使用无毒油漆；水泥地面上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油漆；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2) 参展商须对于由油漆工作而导致主办单位及展馆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处的修复费用。

(3) 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5. 危险物

(1) 未经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严禁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严禁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严禁使用明火、氢气球。严禁使用爆炸物、石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物质。严禁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带入展馆。

(2) 展台内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

剩余物应根据主办单位指定的区域及时间存放。

(3)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4)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和处理。

6. 压力容器

(1) 参展商如需使用氦、氩、氮气等惰性压缩气体，须提前向主办单位书面申请，获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参展商对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装运、存储、保管及安全负全责。具体详见附件表格 <压力容器报备表表>。

(2) 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展商不得自带空气压缩机。

7. 吸烟限制

展馆内及停车场均严禁吸烟。吸烟区位于中央廊道花园。

8. 应急保障

(1) 特装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

(2) 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标识疏散夜间指示路径等。

(3)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在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单位，并采取相

应措施。

(4)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附件 II 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安全生产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在本届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筹展、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在举办场馆各展区的展台进行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应认真贯彻国家、西安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西安市安全生产条例等。严格依照并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有关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本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西安市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接受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与应急疏散等工作。

(2) 为进一步加强展览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参展商负责人及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人须共同签署并提交本展商手册表格<特装展台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与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上传至展商系统进行特装展台报馆审核，否则主办单位将不予参展商或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

(3)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须在现场佩戴安全员标识。

2. 安全管理

(1)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现场安全巡查与管理。认真接受并服从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展馆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作出的安全生产要求和规定等。

(2)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国家建筑施工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都已取得相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或上岗证。

(3) 严禁特装展台的搭建、维护或拆除工程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

(4) 参展商须责成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5)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

(6) 高处作业

①凡登高 2 米以上（含 2 米）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②实施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进行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③实施高处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处作业。

④实施高处作业必须配备高处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

落实安全措施，下方严禁站人，必须按指定路线上下。

⑤实施高处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防护栏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7) 室外场地的搭建结构必须考虑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

(8)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平台式）/ 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可进馆。

3. 展台搭建

(1) 展台高度最大搭建高度：5 米，不允许双层展台。

(2)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3)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 60 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4)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5)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如玻璃)。

(6)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7)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8)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0)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4. 电力设施管理

(1) 所有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主办单

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申请。

(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具体用电限额为 600 安培/1000 平方米。

(3)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4)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5)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6) 用电要求

① 展馆每天闭馆后将实施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位，须提前主场服务商申请。

②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③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④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

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以及满足使用要求的接地排，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7）标准展位如需增加照明设备，须向主场服务商申办。

5. 应急保障

（1）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需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单位，并采取相应措施。

（2）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附件 III 网络安全管理须知

1. 总体要求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等。

2. 接入须知

(1) 展会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应由用户自行解决。

(2) 主办单位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摊位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主办单位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

(3)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3. 安全管理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

(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工作人员需要联网的，需身份验证登录，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4) 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5)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参展商应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6) 参展商若须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访问的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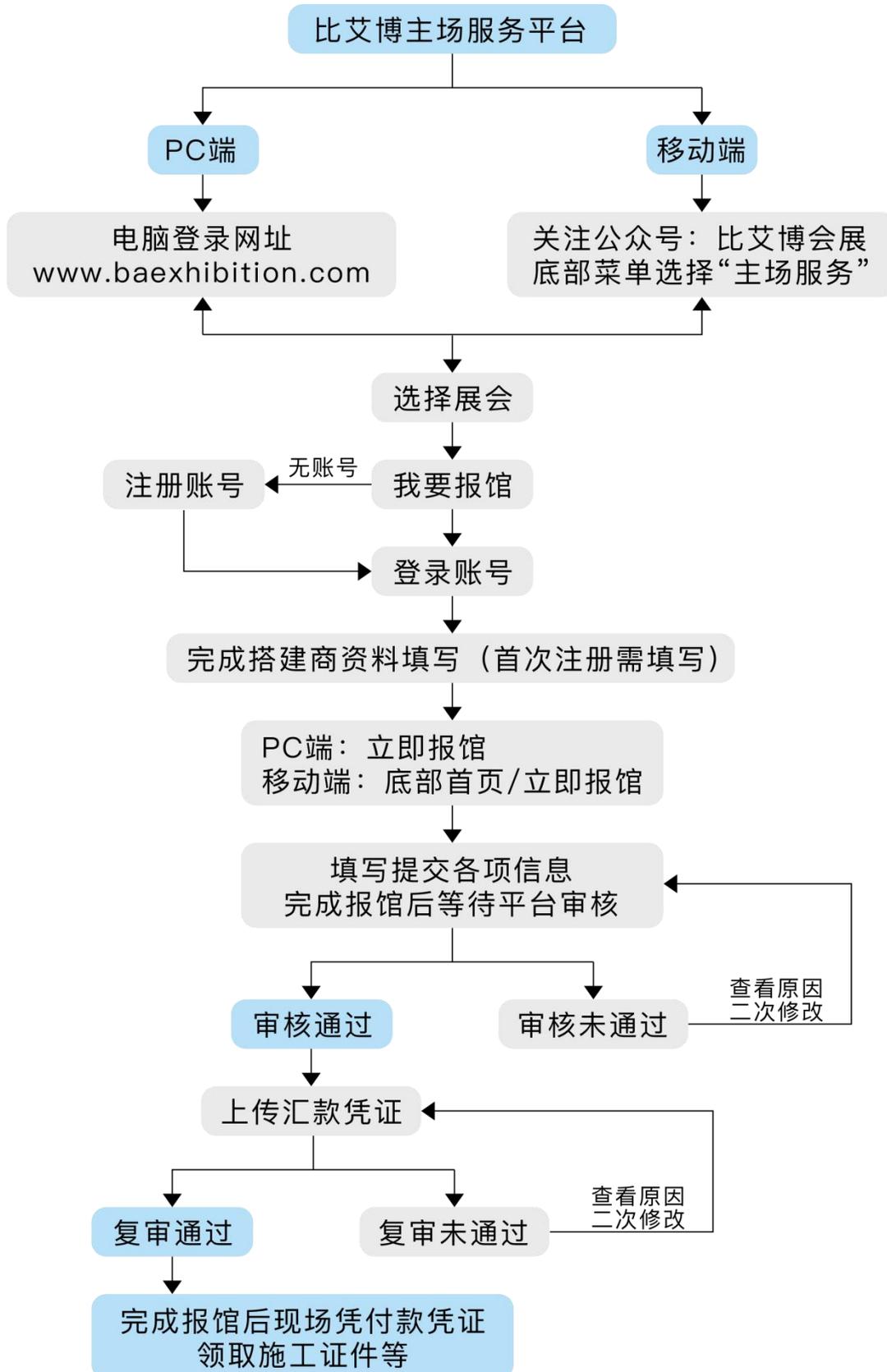
(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主办单位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附件 IV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安全要求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推荐的特装施工服务商，或自行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搭建商搭建展台，并在本届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筹备期、布展期、展期、撤展期的展台装修或搭、拆建施工及展期维护过程中，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参展规则》的各项规定以及附件 I<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消防安全要求>、附件 II<2023 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安全生产要求>及附件 III<网络安全管理须知>本须知的各项要求。

2. 特装展台报馆审核流程



(1) 所有室内展厅及室外场地特装展位，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必须 2023 年 09 月 05 日前登录报馆系统-特装展台报馆版块下载相关表格，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资质及展台图纸材料，

(2) 特装展位除了递交图纸材料审核外，还须缴纳固定费用及展台相关需求费用，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该费用。否则，将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进行展台施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 特别申明: 主办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保留对参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位准备和施工工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需在进场施工前签署本展商手册表格安全生产及消防责任承诺书，并经主办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主办单位也将不予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办理各类进馆手续或进行展位施工。如果主办单位、展馆、消防安全部门等政府机构认为展位的搭建、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或妨碍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通风口、监控系统的正常运作，或阻碍消防、公共通道及展厅各出入口，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必须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具体事项请提前联络主办单位。

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展览场地（展馆室内及室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凡登高作业（2 米以上作业）人员还须系戴好安全帽、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室外场地特装展位搭建结构

必须考虑 强风、大雨、雷暴等天气因素。

3. 管理费/押金

(1)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指定主场服务商交纳特装展台管理费，收费标准为：45 元/m²。

(2)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指定主场服务商支付特装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特装面积 108 m²以下押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特装面积 108 m²及以上押金为 40000 元人民币。展台拆除完毕后，展馆地面、墙面、设施及设备等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并且无任何罚款，经主场服务商、展馆等单位认可后，搭建押金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原路返还给搭建商。

4. 展台高度

最大搭建高度：5 米。

5. 展台分界

(1) 所有展台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参展单位、搭建单位自行承担。

(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堆放、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展品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3)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位布置应考虑视线开扩，不得对同一展厅内的其他展位造成视线上的阻碍。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并接受处理及时整改，相关费用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

(4) 展台前方开口：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面必须开放。

(5) 参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位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并且需要保证背面的完整及美观。不得在相邻展位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自己的名称和标志等。背景板必须搭建在靠近展台后面 1/3 的地方，且不能对邻近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主通道同一视觉面上，有前后两个展位时，前展台不得搭建双层展台。

(6) 展台须明显标示参展商的单位名称和展台号。否则，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7) 面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质量要求。

6. 设施申报

(1) 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前登录报馆系统进行特装报馆审图，并向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的申请。

(2) 各展台申请用电量时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具体用电限额为 600 安培/1000 平方米。

(3) 布、撤展期间，各展台如需临时用电，须向主场服务商申

请（主场服务处位于展馆登录大厅），相关费用自理。收费标准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服务内容
馆内动力电源 (三相电)	380V/16A	点·会期	980	布/撤展期、展览期用电： ①请服会展中心相应电力接驳的管理规定； ②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电费； ③室外用电每处加300元管理费、安装费； ④正常展期5天计，超时按比例增加。
	380V/25A	点·会期	1340	
	380V/40A	点·会期	1940	
	380V/63A	点·会期	2420	
	380V/125A	点·会期	5500	
	二次接电费	原价格*50%	点·会期	
	24小时用电	原价格*300%	点·会期	

(4)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和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5) 参展商不允许使用发热灯具、电器等用电设备，展品及展台相关电力接驳应联系专业电工进行作业。

(6) 标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7)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阻燃地毯或其它阻燃难燃的材料，以保护展馆地面，如有损坏需按展馆规定予以赔偿。

(8) 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7. 闭馆断电

(1) 各展台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台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2)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自行关闭的电源，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在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3) 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申请。

8. 用气安全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需在进场前 30 天将用气需求报给主场服务商。

9. 应急保障

(1) 特装展台须独立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设施。

(2) 特装展台须在展台各明显位置安装应急指示灯、标识疏散夜间指示路径等。

(3) 特装展台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展台安全工作，确保展台的搭建、展出、撤展时做好自己展台的各项安全工作。

(4) 特装展台须认真负责地遵守并配合主办单位、展馆及有关政府部门关于安全巡查、整改、应急疏散的各项工作，听从指挥并予以落实。

10.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于展览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安排各展馆或展厅公共区域及通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工作。

11. 垃圾清理

(1) 为贯彻中央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管理要求，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维护生态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西安市国际会展中心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经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并颁布的《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请各位参展商以及搭建商在展会期间遵守此条例。未遵守此条例而导致赔偿，则均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2) 展会期间，每个展台都必需配备干湿分离垃圾桶。

(3)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须向展馆或主场服务商支付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后入场施工，并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4)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本展商手册中“展览会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区域，将展台所有的材料清理并撤除，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如有违反，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收取清理过量、过大或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等）费用的权利。

(5) 废水必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不准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参展商或其服务商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12. 运输相关

特装展台搭建材料、展车、展品等一系列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请咨询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

附件 V 标准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 标准展位统一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负责搭建，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展位内的家具、照明等项目请参见本届展会招展书及参展合同，参展商不能以其他相等价值、以补回差价等方式与其他项目交换或减免费用，标准展台禁止改建。

2.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须登录展商系统填写<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招牌板内容必须与展商报名参展时的信息一致，并在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展商系统，现场更改招牌板内容或者制作公司 logo，费用自理。

3. 参展商如需租用额外的家具、电具、水源、电源、气源等设施设备，请参阅展商手册，表格 2 家具租赁明细，由主场服务商提供家具租赁业务，费用自理。请不要向非指定主场服务商租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与损失。

4. 所有照明用电、动力电、水源、气源等申请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电力设备和装置都必须由展馆指定的有专业资质证书的工程师进行测试和认可。

5. 参展商未经主办单位及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位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展板油漆、粘贴墙纸等，不允许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联系。严禁在展厅的柱子、墙面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6. 标准展位的结构、装饰、家具或展品等不得超出自己的展位边界。

7. 所有展位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

8. 严禁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位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严禁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安全隐患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

11. 标准展位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一般家用设备，严禁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展商自带灯具，必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开关箱；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必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开关箱；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两者不得合用，必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位确保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设施的电源供应，如未切断电源，主办单位及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被切断电源的展位的供电须于次日上午向展馆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展馆安全检查通过后，再由展馆送电。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实施统一断电，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

电设备（不允许与照明用电共用同一电箱）、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服务商申请

14. 运输相关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请咨询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

三、申请表格一览

表格 1	特装展台报馆资料清单
表格 1-1	安全责任协议书
表格 1-2	委托报馆授权书
表格 1-3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表格 1-4	展台施工安全规定
表格 1-5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表
表格 2	酒店推荐
表格 3	运输指南
表格 4	展具租赁
表格 5	参展人员信息收集表

表格 1 特装展台报馆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备注
参展商、施工单位盖章鲜章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需参展商、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表格 1-1
施工单位盖章鲜章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提供有效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分类中有“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内容的,或相关行业协会证书)注:个体经营执照或注册资金低于 50 万元不予接受,需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2	委托报馆授权书	需参展商、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表格 1-2
	3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表格 1-3
	4	展台施工安全规定	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表格 1-4
	5	展位搭建图纸	包括:展位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施工图、电路图、施工材质说明图(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6	展位保险	每个空地展位必须进馆搭建前购买符合本展会规定的责任保险,提供保单复印件,需施工单位加盖鲜章。	

报馆说明:

1. 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图纸尺寸用阿拉伯数字以米标注。
2. 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手册<展会规定>有关特装展台搭建须知及安全规定。

3.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 2023 年 09 月 05 日前提交报馆平台网址获审核批准后方可按提交方案进馆施工。已通过审查的图纸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如确有变动，须经主办单位确认。
4. 提交材料不完整或逾期申请恕不受理。
5. 本届欧亚经济论坛配套博览会不受理吊点申报。
6. 资料审核通过，并且缴纳完固定费用及其他费用后，持转账凭证在展馆登录大厅主场服务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表格 1-1 安全责任协议书

(必须上传报馆系统)

截止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展位号: _____ 展位名称: _____

为确保本届展会安全、顺利进行,参展商及搭建商需签订本协议。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西安市的有关法规,遵守大会有关安全规定,服从博览会执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的管理。

2. 施工前应按照主场运营服务商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50 m²/2 具灭火器)

4.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如需铺设地毯,需使用阻燃地毯,并提供阻燃报告,不得铺设非阻燃地毯,一经发现将给予处罚。

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6.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7.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8. 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9.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1.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2.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3.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4.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15.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西安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6.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

17. 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8.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9.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20.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公司必须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4: 00（撤馆结束时间）前将展台撤馆垃圾清除展馆，并不得恶意丢弃于展馆周围，否则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扣除其全部施工押金。

21. 展台搭建商在布/撤展期间应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操作，由此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搭建商将负全部责。

22.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和西安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姓名：

手机：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参展单位名称（盖章）：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表格 1-2 委托报馆授权书

(必须上传报馆系统)

截止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我司为“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参展单位

单位名称为: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面积: _____ m² (m × m)

委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现授权委托展台搭建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的 _____ (姓名) 为我司做报馆、展台搭建及安全管理责任人,
联系方式为 _____。

授权委托人:

受托人:

参展单位 (盖章)

搭建公司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表格 1-3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须上传报馆系统)

截止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会展中心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自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押金清退之日止。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位地点:

_____号馆, 展位编号: _____ 参展商: _____

_____号馆, 展位编号: _____ 参展商: _____

_____号馆, 展位编号: _____ 参展商: _____

进馆作业单位名称: _____

2. 我单位所搭建的展位,我单位承诺在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4:00 之前撤离展馆,如若做不到愿承担相应误时费。

3.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西安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4.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5.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6.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生安全。

7.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



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9.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主场服务处，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2023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承诺书盖章有效（或附施工单位现场签字授权文件，可由授权人签字）；
2. 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 1-4 展台施工安全规定

(必须上传报馆系统)

截止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展览会结束后,特殊装修和标摊改装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搭建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处罚。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服务商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搭建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或取消在西安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搭建资格。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内容及依据	补偿或扣标准	备注
1	光地展台在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拆除期间出现破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并追求法律责任	若押金数额未能抵扣赔偿全部，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未获得主场服务商确认授权，私自接驳电气，一经发现，立即停工，同时缴纳该展位整体电费的三倍违约金	展位整体电费的三倍违约金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3	未获得主办单位书面确认授权，在展场内进行锚定作业或其他涉及展场设施的操作行为，需补偿场方，并根据情况对设备进行原貌恢复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4	未获得主场服务商确认授权，在展场内动用明火作业，将没收其作业设备，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5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	人民币 1000-3000 元	

	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并扣除押金		
6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5000 元	展会运营单位将派遣保安进行隔离区管理，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7	阻塞、遮挡、堆放杂物在消防通道、逃生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监控探头、展场主场服务设施周围，须进行拆除恢复，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8	违反专业操作施工人员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或未按规定进行高空作业，要求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5000 元	
9	违反展馆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材料、或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或在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物	人民币 500-2000 元	

	品（稀料、酒精等），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并处以罚金		
10	凡使用非阻燃地毯、软膜天花、宝丽布、织物等材料，但未提交防火阻燃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立即拆除，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500 元	
11	使用禁用的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拆除，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12	展场内违规进行油漆作业、现场大面积粘贴防火板、或使用电动切割工具出现火星现象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2000 元	
13	凡在展厅内进行大面积打磨而产生粉尘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14	展场内违规接驳大功率电器、电气物料、照明设备，违规使	人民币	

	用吊点吊装设备，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同时拆除相应设备，并扣除押金	1000 元	
15	布展或活动期间利用展馆公共设施 and 建筑结构进行装饰和布置工作，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进行原貌恢复，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6	布展、展会期间、撤展各个阶段，将废料、废液或其他物品遗弃或倾倒在非指定地点，要求立即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7	撤展期间，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或未按规定进行强行拆除，要求立即进行停止，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3000-5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8	撤展期间，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由主场服务商委定指定单位清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19	特装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必须留有一名安全负责人在场，并配戴明显安全标识，如安全负责人不在现场，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20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在 2 米以上高空作业无人扶梯，经劝阻不听，将停止施工作业并将搭建队伍清除出展厅，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2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者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5000 元	
22	特装展位应按照申报的图纸施工，现场施工与申报图纸不符的，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23	展位背板与建筑物之间，禁止存放一切物品，一经发现须立即清除，扣除押金。	人民币 500-1000 元	
	特装展位搭建的电气操作间	人民币	

24	内，禁止存放杂物，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清除，扣除押金。	500-1000 元	
2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背部须做遮盖处理，未做遮盖处理者，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26	地台上承重结构未落实地的，要求立即整改，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2000 元	
27	室外木结构展台没有内衬钢架，连接点未采用螺栓连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2000 元	
28	展台结构跨度超过 6 米，立柱下脚没有按照规定配钢板地盘，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人民币 1000 元	

注：以上处罚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服务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签字：

日期：

联系方式：

表格 1-5 特装展台相关费用表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费用类	1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费	平方米	45 元/m ²
	2	动力电源	16A/380V	980 元/展期
			25A/380V	1340 元/展期
			40A/380V	1940 元/展期
			63A/380V	2420 元/展期
			125A/380V	5500 元/展期
			二次接电费：原价格*50%	
	3	网络（常规有线）	点	2000 元/展期/提前三天申请
	4	接压缩空气服务	点	2000 元/展期/提前一天申请
		接水点		2000 元/展期/提前一天申请
	5	布/撤施工证	个	30 元/个
	6	车辆通行证	个	50 元/个
	7	提前进场放料	放料	2000 元/天/展台
			搭建	50 元/m ² /展台
8	延时加班费	18:00-24:00	10 元/m ² /小时	
		24:00-次日 8:00	15 元/m ² /小时	

备注：				
1. 所有项目要求核算准确，并增加 20% 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				
2. 室外使用每处加收 100 元安装费；				
3. 展厅内电费 (125A 及以下) 含接电服务费及配电箱使用费；大功率用电 (125A 以上) 需自备电缆、配电箱，使用方须提前三天提出申请。展馆仅提供电源。用电器与电源接驳由使用方自行负责；				
4. 使用方接驳的电缆、用电器的用电安全，自行负责看护；				
5. 二十四小时用电按照相应功率价格的三倍收取。				
押金类	编号	项目类别	规格/单位	收费标准
	1	展台施工安全及清洁押金	108 m ² 以下	20000 元
			108 m ² 及以上	40000 元

温馨提示：请各单位根据自身的展台情况参照数据来核算展台需要缴纳的相关费用及押金。

表格 2 酒店推荐

酒店名称	类型	地址	距离	电话
西安浐灞喜来登酒店	豪华	灞桥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C 座	1.5km	029-88068888
西安华海酒店	豪华	浐灞生态区灞河西 路 666 号	3.5km	13669299858
西安浐灞艾美酒店	豪华	浐灞生态区欧亚大 道西段 6 号	3.5km	13991137071
西安锦江国际酒店	豪华	浐灞生态区欧亚大 道西段 6 号	2.9km	029-83550000
西安浐灞华邑酒店	豪华	灞桥区世博大道 5189 号	1.4km	029-88079999
西安灞柳驿酒店	高档	浐灞生态区世博大 道 2011 号	2.8km	029-86111116
西安浐灞假日酒店	高档	灞桥区世博大道 5189 号	1.4km	029-88076666
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会展中心欧亚国际店）	高档	欧亚一路 336 号	3.6km	029-81719888

维也纳国际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	高档	浐灞生态区黄邓村南大门口 14 号	2.2km	029-68251888
西安浐灞万枫酒店	高档	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C 座	1.5km	029-88090000
瑾程酒店(西安浐灞国际会展中心店)	高档	灞桥区东三环辅路 16 号香湖湾时代广场综合楼 B 座	3km	029-85728666
桔子酒店(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店)	高档	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639 号	3.1km	029-87586688
自由人酒店(西安欧亚国际会展中心店)	舒适	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A 座 18 层	3.3km	029-83748888
希岸酒店(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店)	舒适	港务区华南城 A 区品牌馆 A8 栋	4.1km	029-88088999
西安 5 豪酒店	舒适	灞柳西路浐灞半岛 A13 区 1 号楼	3.9km	029-83536801

表格 3 运输指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总负责人	乔志国	19381911584	/	qiaozg@ues-scm.com
国内运输	王镠	18113050624	/	wangl@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玫娟	13666250072	028-65189991	limj@ues-scm.com
仓储	李文倬	17691026707	/	liwz@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展会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1. 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2. 联系人：王镠 联系电话：18113050624，邮箱：
wangl@ues-scm.com

3. 选择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的参展商可享受一定的优惠，具体请与以上人员联系。

4. 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 7 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二、运输注意事项

1.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2. 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西安主城区。

3.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方式发送给仓储负责人。

4.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 若参展商未选择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三、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 40 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 20 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 1-2 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四、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7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1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7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 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12 吨吊车	35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16-20 米曲臂车	400 元/小时	
21-35 米曲臂车	8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 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 使用	小推车（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 0	超限 展品 收费 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 量超过每项加 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何 一项	超任何 二项	超任何 三项	四 项 均 超
		4M	2.4M	2.5 M	3T		10%	20%	30%	50 %
1 1	加班 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 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 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最终按实 际费用多退少补			
1 2	装卸 保险 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 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 卸费用的5倍。				

五、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1. 收货单位：纵连展会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1399号西安国际
会展中心一期L1-06（3-5号馆中间）

收 货 人：李文倬 17691026707（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
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
位。

2.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 纵连展会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会展一路1399号西安国际会展中心一期L1-06(3-5号馆中间)	
收货人: 李文倬 17691026707(转) _____ (展商名)	
数量: _____ 重量: _____ 公斤 体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六、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纵连展会物流(西安)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七、现场服务说明

1. 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

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 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 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 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八、服务备注

1.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3.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纵连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 6% 税率征收增值税。

4. 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 收取。

九、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1. 办证地点：东大门办证处

2. 办证要求：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

3. 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4. 办证须知：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 元/车/次（七座以下轿车除外），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

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七座以下轿车每车享有 3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3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 退证地点：西大门退证处。

6. 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方能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十、更多信息请关注 APP 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



附表 1:

展品装卸委托单

展会名称: 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预计进馆日期: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西安: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2. 需贵司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 进馆 出馆 拆箱 装箱 下底托 上底托

3. 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

- 需要/ 不需要

叉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吊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

4. 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

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5.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相关服务费:

-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 在展馆进馆之前, 电汇; 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纵连展会物流(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93 0500 0000 1399

付款摘要：展品装卸费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 (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单位盖章：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乔志国 qiaozg@ues-scm.com

表格 4 展具租赁

展 具 租 赁 表							
西安自然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经理: 18192623898							
样图							
品名	洽谈桌椅	贵宾桌椅	玻璃圆桌	长条桌	方吧椅	折叠椅	圆吧椅
尺寸cm	70圆带桌布	70圆带桌布椅套	70圆*70高	120*50*75	常规	常规	常规
价格	200	240	100	100	40	20	40
样图							
品名	宴会椅	贝壳椅	咨询桌	高档讲台	普通讲台	沙发椅	安全帽
尺寸cm	常规	常规	100*50*76	115*68*48		常规	
价格	20	30	100	400	300	50	20元

样图							
品名	双人皮沙发	单人皮沙发	贵宾单人布沙发	沙发墩	小方几	椅套	桌布
尺寸cm	1.4米	0.75米	90*90*90		0.55*0.55	加厚兜腿	
价格	300	200	300	50	50	10	50
样图							
品名	椅套	饮水机	大桶水	折叠资料架	道旗	水牌	杂志架
尺寸cm	常规	常规			5米		
价格	20	100	25	150	200	100	100
样图							
品名	富贵椰子	绿萝柱	巴西美人	绿萝	台花	天堂鸟	大台花
尺寸cm	150高	120高	60高	30	60*40		100*50
价格	80	100	50	15	100	120	300

样图							
品名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	电视机支架	金卤灯	长臂灯
尺寸cm	50寸	55寸	60寸	65寸/70寸/80寸		150W	7W
价格	600	800	1000	1500/面议	100	100	50
样图							
品名	音响	水牌	白色铝高展柜	白色低柜	冰柜	立式冰柜	大冰柜
尺寸cm	1400W/900H/100W	A3/A4	950*400*2000	950*950*550	130*70	600*520*1950	1500*800/1850*800
价格	1500/1000/300	60/50	400	300	700	1000	1000/1500
样图							
品名	4KG灭火器	KT板架	标展层板	货架	加厚红地毯	一米线	一米线
尺寸cm	50	50	50	1200*450*200	平方	1.5米	1.5米
价格				300	15/20	35	35



表格5 参展人员信息收集表

截止日期：2023年09月10日

2023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参展商信息登记表

序 号	公司 名称	展 馆 号	展 位 号	姓 名	手 机 号	证 件 号	职 务	国 家	省 份	城 市	邮 箱	所 属 展 团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参展企业请于2023年09月10日之前，向组委会申请参展证数量（每9平方米3张，上限30张），并实名登记证件信息，布展期至组委会服务处（展馆入口咨询处）领取《参展证》。